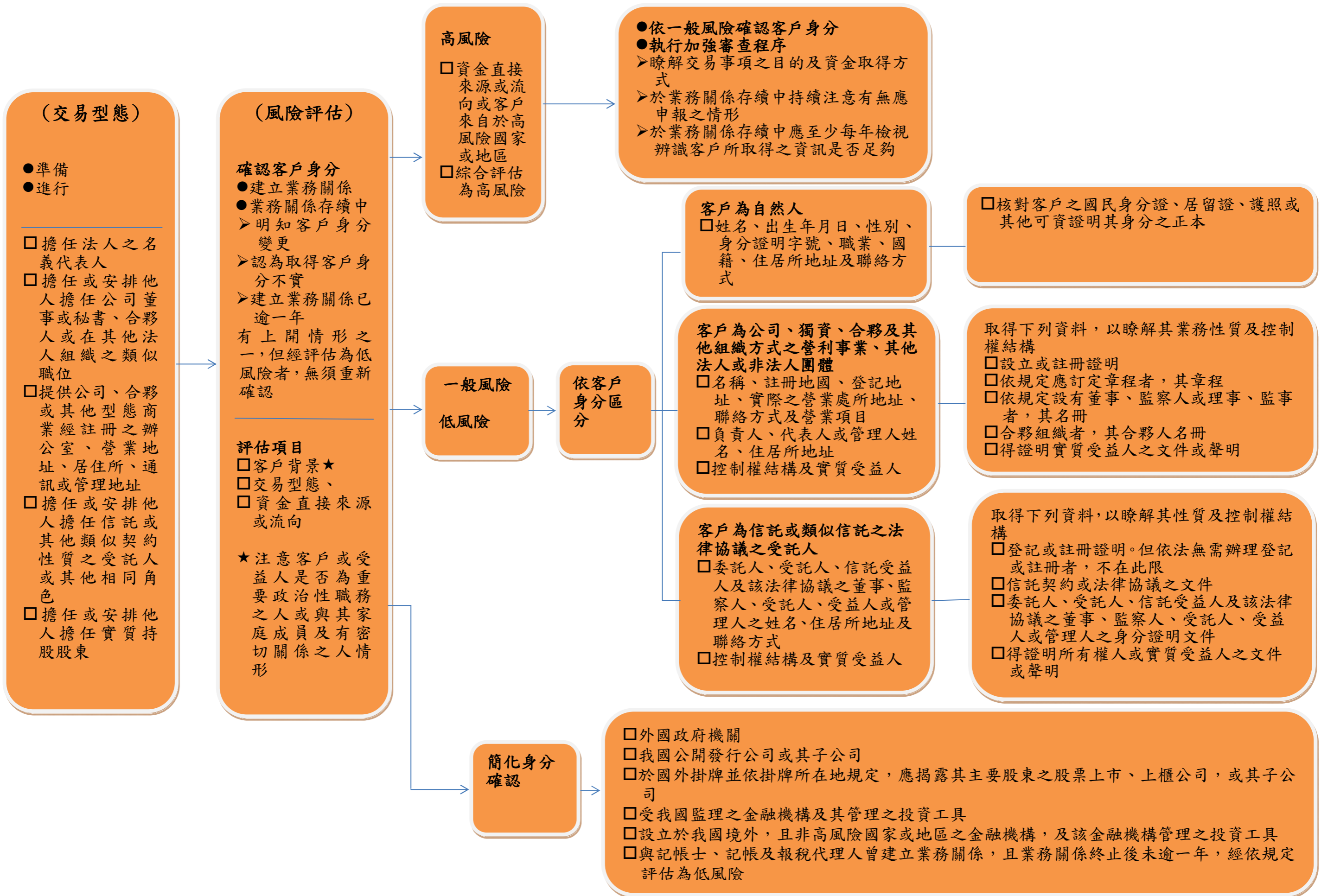


#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作業流程圖



## (交易型態)

- 準備
- 進行
- 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辦地址、營業地、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角色或其他相同角色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東

## (風險評估)

- 確認客戶身分**
- 建立業務關係
  - 業務關係存續中
    - 明知客戶身分變更
    - 認為取得客戶身分不實
    - 建立業務關係已逾一年
- 有上開情形之一，但經評估為低風險者，無須重新確認
- 評估項目**
- 客戶背景★
  - 交易型態、
  - 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
- ★注意客戶或受受益人是否為重政治性或與其家庭成員之關係或受重職務家密情形

### 高風險

- 資金直接或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 綜合評估為高風險

- 依一般風險確認客戶身分
- 執行加強審查程序
  - 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 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應申報之情形
  - 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 一般風險 低風險

### 依客戶身分區分

- 客戶為自然人**
- 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號碼、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 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正本

- 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名稱、註冊地國、登記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
  -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居所地址
  - 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

- 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 設立或註冊證明
  - 依規定應訂定章程者，其章程
  - 依規定設有董事、監察人或理事、監察者，其名冊
  - 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名冊
  - 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 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
- 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 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

- 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 登記或註冊證明。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
  - 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
  - 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 簡化身分 確認

- 外國政府機關
-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曾建立業務關係，且業務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經依規定評估為低風險